附件4

财政支出重点评价报告（范本）

（2024年度）

项目（专项资金）名称路灯及泵站电费

项 目 实 施 单 位唐山市丰南区市政工程服务站（公章）

项 目 主 管 部 门唐山市丰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公章）

部门（单位）负责人签字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25年　2月19日

一、评价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按照《唐山市丰南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(丰财监【2025】1号)文件要求，为增强我单位支出责任和绩效意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我单位成立绩效评价小组，由市政站站长任组长，主管副站长为副组长，相关科室人员为成员。对我单位2024年所有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评价。

二、项目基本概况

按照单位工作职能，我单位负责城区、无物业小区、运河景观路道路路灯照明及8座泵站的用电缴费。为保障上述市政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，实施路灯及泵站电费项目，确保亮灯率达到95%以上。2024年预算安排资金970.11万元（其中年初安排800万元，年中追加170.11万元），全部为区财政投资。

2．项目绩效目标。主要说明项目年度绩效目标。

按时缴费，保证市政设施正常使用功能，确保亮灯率达到95%以上，方便居民出行。

三、绩效评价情况

2024年共发生电费970.11万元，主要用于我区城区、无物业小区、运河景观道路灯照明及8座泵站的用电需要。实现了亮灯率95%以上的预期目标。

①产出指标：2024年我区城区、无物业小区、运河景观道路灯共计2.4万盏，按电力局要求及时缴费，全年共发生电费970.11万元，亮灯率达到95%以上，较好的完成了预期目标。

②效益指标：2024年路灯及泵站电费项目综合利用率达到100%，项目的实施保证了市政设施正常使用功能，提升城市形象，方便居民出行。

③满意度指标：2024年路灯及泵站电费项目问卷调查，满意度≥95%，基本达到预期指标。

④预算执行率指标：2024年路灯及泵站电费预算资金970.11万元，实际拨付970.11万元，预算执行率达到100%。

3．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

项目综合评价得分100分，评价等级为优。我单位路灯及泵站电费项目较好的完成了预期目标，保证了市政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，提升了城市形象，方便了居民出行。

四、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

随着城区市政建设的发展，路灯数量随着增加、用电量增加，需对路灯实行科学管理，尽量选用节能产品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，包括好的经验做法、对加强重点评价管理的建议等。

无。